**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（示范文本）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厅）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委）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　　为促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，维护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20-0216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，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、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。原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（GF-2011-0216）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20年11月25日

附件：[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（示范文本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210003_01.doc)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hurd.gov.cn/wjfb/202012/t20201208_248376.html>